

附件 3:

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

填报单位：西安市高陵区应急管理局 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9 日

序号	违法行为类型	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	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
1	所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	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； 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三）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五）主动投案，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六）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。	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（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）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应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：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一是依据法律法规修改及时调整；二是在执法过程中，如适用清单不合适的，及时进行调整。